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德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江虹、赵辉、祝渊

2022年2月28日